

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厦公积金管〔2023〕1号

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大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的通知

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：

为积极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，推进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，加大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无房的公积金缴存人租住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，提取额由原来每月不超过1000元提高到每月不超过1200元；

二、我市无房的新市民（非本市户籍）、青年人（40周岁以下）租住商品住房，可按实际租金金额申请按月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，提取金额不超过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。其中，已享受“5

折租房补贴”的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，可在扣除相应租金补贴金额后，按每月实际支出的租金金额提取。

本通知自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3 年 7 月 7 日

抄送：省住建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，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。

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7 日印发
